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李叶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江成、王志军、王茂堂、杨奕、陆烽烽连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唐莎、王琢林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

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8号，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85626638，联系人：喻超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